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8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昌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8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昌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112年10月15日18時35分前某時許」，更正為「112年10月15日9時許起至同日18時20分許」、第6行「車牌號碼000-000號」，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業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自000年00月00日生效施行。此次修正乃增訂該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且配合第3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無修正被告本案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對被告而言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併予敘明。
- 三、核被告黃昌聖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酒後駕車之前科紀錄，且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

01 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  
02 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  
03 後，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  
04 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殊值非難，又被  
05 告飲酒駕車，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降  
06 低，致釀車禍事故，對用路安全造成莫大危害，惟審酌被告  
07 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08 況，參以其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以及其所駕駛  
09 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暨其犯罪動機、目的、車禍事故責任  
1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  
11 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3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8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張好安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附件：

##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16836號

16 被 告 黃昌聖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巷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20 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1 下：

### 22 犯罪事實

23 一、黃昌聖於112年10月15日18時35分前某時許，在桃園市○○  
24 區○○○街00巷0號，服用米酒約3罐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  
25 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於同日18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  
26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欲前往他處，因不勝酒力，行經桃  
27 園市○○區○○○街00號不慎撞擊路旁之花圃及路邊停放之  
28 車牌號碼000-000號及N5E-975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經警  
29 到場處理並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6毫克，始為警  
30 查獲上情。

3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昌聖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陳政賢、黃豐仁及張惠祈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照片42張、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參，被告之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陳 詩 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書 記 官 陳 均 凱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